

### 《攝大乘論》

一、明學修義：掌握大乘教理之精義緣起空。

用以修學止觀轉依。

由是，斷惑證入諸法實相。

且以自利利他而願普共眾生，同圓種智。

二、結前及問答

問：諸義分明顯現而非是有，何故？

答：諸法實空，然有幻狀分別所起行相迷惑覺慧，凡夫無聞無智故，起惑造業，長夜流轉。

如說：諸法如幻，欺誑小兒。

世法誑痴人。  
凡夫歷生死。

三、正說——入文（科句）

①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中，薄伽梵前，已能善入大乘菩薩，為顯大乘體大故說——明造論意。

②謂依大乘，諸佛世尊有十相殊勝殊勝語——明論所依。

③一者，所知依殊勝殊勝語。

二者，所知相殊勝殊勝語。

三者，入所知相殊勝殊勝語。

四者，彼入因果殊勝殊勝語。

五者，彼因果修差別殊勝殊勝語。

六者，即於如是修差別中，增上戒殊勝殊勝語。

七者，即於此（如是修差別）中，增上心殊勝殊勝語。

八者，即於此（如是修差別）中，增上慧殊勝殊勝語。

九者，彼果斷殊勝殊勝語。

十者，彼果智殊勝殊勝語。

④由此所說，諸佛世尊，契經諸句，顯於大乘真是佛語——結顯佛語。

四、結 一切法如

諸破所知障翳暗，斯由永離諸分別，由無分別有大悲 生死涅槃俱不住。

P.S. 思惟紀律——正見（見地）。

(一) 幻師所作幻事（佛告德女）。

(二) 一切法相三種自性所攝↓唯識性、唯識實性。

如《大般若經》中，佛告慈氏：

諸徧計所執自性——決定非有。

諸依他起自性——唯有名想，施設言論。

諸圓成實自性——空無我性，是真實有。

